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39號

聲請人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聲請人 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93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股東
001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1	1	2000	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002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2	1	30	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003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3	1	10	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004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4	1	800	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005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5	1	10	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006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6	1	10	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
007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7	1	1140	民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正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008	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1	1	3180	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009	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2	1	930	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010	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3	1	1460	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011	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4	1	930	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012	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5	1	320	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013	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6	1	140	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014	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7	1	140	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(含公示催告聲  
04 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 
05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  
06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(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)屆  
08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  
09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  
10 新臺幣1,000元。